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红线内 绿化苗木移植项目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红线内
绿化苗木移植项目

发 包 人 (全 称) :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 包 人 (全 称) : 河南万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合 同 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万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就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红线内绿化苗木移植工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红线内绿化苗木移植项目。

1.2. 工程承包范围：树木移植。

1.3. 工程类型：建筑服务劳务，开具3个点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技术要求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现场要求树木的起挖及栽植，栽植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调整甲方要求。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543400.00 元）。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付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

6.2. 甲方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导、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等工作（包括上级单位等）；

7.2. 按照合同工期、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7.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4. 在工程完工后至甲方验收前，乙方应自行做好工程的保管和维护。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为了保护工程、保护施工人员和群众安全，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内，乙方应设置夜间照明和防护、有关警示信号和人员看守等保护措施。

第九条、材料、机械设备采购供应

9.1. 本工程施工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

9.2. 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带入现场。

第十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双方应在乙方通知后10日内共同组织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验收的，视为乙方施工合格。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认真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工程质量：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整修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甲方将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按终止合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签字人：



乙方（公章）：

签字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